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及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7 年 9 月 5 日，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季报窗口期等原因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有效期内二级市场上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